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3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璽硯

選任辯護人 馮韋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6月13日112年度審簡字第7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偵字第401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本院）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（下稱原審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除增列「被告王璽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二、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，本有證據能力外，其餘均經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，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，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。

三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檢察官依告訴人給力健身有限公司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罪造成告訴人損害，犯後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，罪刑並不相當等語。

（二）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
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最高法院72年
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經
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
條、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罪，復審
酌被告情節、行為惡性及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被告
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家庭經
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
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要無違法或
罪刑顯不相當之處。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尚非有
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31	日
				刑事第二十庭		審判長法官	洪英花		
						法官	賴鵬年		
						法官	宋恩同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1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02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- 0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- 04 有期徒刑。